**连云港市海州区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类别、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样品确认、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检验结果确认、异议处理。

2.产品类别

本细则产品是指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植物所需的营养元素，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的一类物质。

3.检验依据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经公示现行有效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承诺

4.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待销产品中抽取。

将样品缩分至1000g左右，分装在2个塑料瓶中，每瓶500g左右。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5.样品确认

在实体店抽取样品后，承检机构应当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样品确认文书送达样品标注的生产企业进行样品确认。

生产企业应当在签收样品确认文书之日起7日内，通过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向承检机构反馈样品确认结果的书面材料。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的，视同认可样品为生产企业产品。

6. 检验项目

表1肥料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肥料名称 | 检验标准 |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1 | 复混肥料 | GB/T 15063-2020 | 总养分、总氮（N）、有效磷（P2O5）、钾（K2O）、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水分、粒度、缩二脲 |
| 2 | 掺混肥料 | GB/T 21633-2020 | 总养分、总氮（N）、有效磷（P2O5）、钾（K2O）、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水分、粒度、缩二脲 |
| 3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T 18877-2020 | 总养分、总氮（N）、总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总氧化钾（K2O）、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水分、粒度、氯离子，缩二脲 |

7.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8.检验结果确认

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工作结束后将检验结果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寄送受检企业。

受检企业应当在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检验结果确认情况。逾期未书面反馈或者拒绝签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9.异议处理

受检企业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收到受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制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送达企业。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复检承检机构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